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2,486,114.20 | 91,607,137.06 | 624,093,251.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199,872.69 | 100,367,251.08 | 153,567,123.77 |
| 盈余公积 | 434,531,308.39 | 4,667.15 | 434,535,975.54 |
| 未分配利润 | 903,535,859.67 | -4,795,355.05 | 898,740,504.62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5,764,061.47 | 92,490,699.39 | 598,254,760.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544,358.07 | 96,808,829.31 | 150,353,187.38 |
| 盈余公积 | 589,454,789.60 | 21,857.84 | 589,476,647.44 |
| 未分配利润 | 2,820,135,383.13 | -2,206,608.87 | 2,817,928,774.26 |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662,933,385.72 | -4,441,984.10 | 658,491,401.62 |

（二）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7 号，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55,693,443.09 元，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437,837,944.63 元。（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合并 | 母公司 |
|---|---|---|
| 2023 年度净利润 | — | 2,437,837,944.63 |
|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555,693,443.09 | — |
| 2023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243,783,794.46 | 243,783,794.46 |
|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2,311,909,648.63 | 2,194,054,150.17 |
|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817,338,422.89 | 2,353,454,118.72 |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投资计划合理安排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3,750,000,000 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35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4 年度。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82%，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58.39%。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实现股东回报，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和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权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北京银行 | 110,000.00 | 信用、质押 |
| 2 | 成都银行 | 10,000.00 | 信用、质押 |
| 3 | 工商银行 | 700,000.00 | 信用、质押 |
| 4 | 光大银行 | 325,000.00 | 信用、质押 |
| 5 | 广发银行 | 110,000.00 | 信用、质押 |
| 6 | 国开行 | 1,300,000.00 | 信用、质押 |
| 7 | 华夏银行 | 190,000.00 | 信用、质押 |
| 8 | 建设银行 | 810,000.00 | 信用、质押 |
| 9 | 交通银行 | 660,000.00 | 信用、质押 |
| 10 | 民生银行 | 280,000.00 | 信用、质押 |
| 11 | 宁夏银行 | 5,000.00 | 信用、质押 |
| 12 | 农业银行 | 530,000.00 | 信用、质押 |
| 13 | 浦发银行 | 430,000.00 | 信用、质押 |
| 14 | 秦农银行 | 5,000.00 | 信用、质押 |
| 15 | 兴业银行 | 250,000.00 | 信用、质押 |
| 16 | 邮储银行 | 330,000.00 | 信用、质押 |
| 17 | 长安银行 | 20,000.00 | 信用、质押 |
| 18 | 招商银行 | 350,000.00 | 信用、质押 |
| 19 | 浙商银行 | 110,000.00 | 信用、质押 |
| 20 | 进出口银行 | 60,000.00 | 信用、质押 |
| 21 | 中国银行 | 1,100,000.00 | 信用、质押 |
| 22 | 中信银行 | 350,000.00 | 信用、质押 |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质押、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

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赵军、王栋、王建利应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投资集团”）须在表决该提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 |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 采购材料、设备 | 参照行业水平定价；联合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平等协商定价 | 3,280.00 | 67.57 | 500.20 |
| 向关联人采购工程服务 |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 采购工程服务 | | 14,620.00 | 1,212.20 | 13,410.56 |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 采购劳务 | | 20,300.00 | 2,808.26 | 11,852.9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 销售产品、商品 | | 21,000.00 | 3,249.59 | 12,061.78 |
| |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等参股单位 | 销售产品、商品 | | 2,600.00 | 829.90 | 1,742.7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 提供劳务 | | 1,910.00 | 124.48 | 1,146.91 |
|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等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控制企业 | 支付租赁房屋、汽车租金 | 参照市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 1,700.00 | 285.58 | 928.26 |
| 与关联方的融资租赁类业务 |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 | 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关联方平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公司与关联方平等协商定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